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长农发〔2025〕4号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改革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长沙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改革的若干措施》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19日

长沙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改革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特制定若干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指示精神，完善工作体系，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保障，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改革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举措，建立基层监管、风险防控、监督执法、技术服务、全程追溯五大体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立体覆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创建面上监管全覆盖，重点监管精准化的新局面，守牢质量安全底线，推动农产品生产绿色转型。

二、改革措施

（一）完善基层监管体系，推动主体信息数字化。

1.全面建立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在现有规模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名录基础上，全面摸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象底数，并纳入长沙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化管理。

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监管站和村级协管员的力量，每年对辖区内所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息进行更新。区县（市）负责本地区名录汇总和核实。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建立信息化主体名录。试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

2.发挥基层监管基础作用。强化属地责任，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在监管中的基础作用。乡镇（街道）通过实地检查、技术宣讲、速测监测等监管方式，全面掌握属地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情况并按实上报，每季度对辖区所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巡查1次，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题培训，重点问题品种药残攻坚治理实行责任包干到人。市农业农村局对乡镇（街道）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暗查暗访，督促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3.织密速测筛查监测网。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加强胶体金速测筛查力度，对所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速测监测全覆盖，重点问题品种上市前批批检测，胶体金速测要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监测计划开展，及时上传监测数据。区县（市）监测技术部门加强胶体金速测技术培训和质量控制，及时对速测阳性样品进行定量检测复核。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全市基层速测筛查工作，强化速测筛查的监测预警作用。

（二）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推动检测监测规范化。

4.开展全方位质量安全定量监测。统筹例行监测、专项监

测和监督抽查等定量检测监测计划，合理分布监测频次，逐步实现对所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定量检测全覆盖，不留监测盲区。例行监测时，部、省级监测以规模主体为主，市级监测中农户占比不低于上级要求，县级监测以农户为主，监测参数与部、省一致。专项监测要聚焦重点专项治理品种和地域特色农产品，针对性选择风险较高的参数开展监测，发现和解决问题隐患。监督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执法程序的要求，采取“随检随报、随报随查”方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配合做好部、省级监测抽检工作。

5.确保定量检测抽样科学合理。风险监测要确保抽样科学合理，保证样品代表性，严格按照法定标准和规章制度进行样品采集。在农产品生产基地抽样时，应合理选取抽样基数和数量，优先抽取收获暂存区农产品。根据农产品生产、流通特点，合理安排收购、储存和转运等“三前”环节抽样。屠宰场、运输车、暂养池和集散市场等地点的抽样要求参照部、省监测规定。监督抽查抽样严格按法定流程，确保抽样的真实性、代表性、合法性。样品转运应符合技术规范，在实验室实行加密流转。

6.提升监测反馈时效。优化报送方式，确保市级监测结果报送时效性。市级风险监测数据结果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同时以多种方式推送至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可向区县（市）申请正式检验检测报告，经审批后，正式检验检测报告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多种方式发

送至受检单位。市级监督抽查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各区县（市）同步优化监测结果报送方式，确保时效。市农业农村局每季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发布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提示，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三）建立智慧监管体系，推动监管执法一体化。

7.优化升级智慧监管平台。围绕提高检测效能、提升风险预警、开创赋码亮码新模式目标，新增多途径检测结果查询和推送功能。改变填写纸质抽样单传统模式，实现手机 APP 现场抽样采集信息，自动生成样品分类、样品等级等信息，简化抽样信息登记，提升工作效率。运用好智慧监管系统大数据，实时归集数据，做好数据留存和溯源分析，在智慧监管平台全面实施风险隐患提示提醒。

8.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方式。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方式精准处置。对违法主体实施责令整改时，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可以联合相关农业部门，采取技术指导、追回产品、销毁没收、暂停经营、准入限制等监管方式。违法主体逾期不改正的，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移交公安机关，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9.实行监测结果闭环处置。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根据监测结果，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流程图和操作规程，纳入长沙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进行闭环监管处置。市级例行监测、专项监测不合格情况，由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交办至属地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核查并开展监督抽查；市本级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由农业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内城区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置；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由属地农业执法机构处置。

（四）完善技术服务体系，推动技术指导精准化。

10.精准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市农业农村局整合农业技术服务力量，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技术服务团队。市农业农村局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牵头，种植业管理处、畜牧处、渔业渔政管理处、动物防疫处、科技教育处、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绿色生产技术难点和农业投入品不合理使用等问题，组织技术服务力量，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精准指导服务。

11.推行农产品绿色生产技术。积极推行农产品绿色生产技术服务，按照绿色生产技术要求，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兽用抗生素减量使用等绿色生产技术指导，推广产地清洁化、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标准化、废弃物资源化的绿色生产方式。各级农业相关部门要树立“管行业就要管安全”理念，通过补贴政策，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规范农兽药使用，促进绿色生产方式推广应用，发展生态低碳农业。

12.强化监测技术支撑服务。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要具备农产品品质与安全多层次检测技术能力，负责组织检测技术人

员培训和交流，向上选送检测技能竞赛优秀代表，为全市监测技术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服务。区县（市）监测技术部门要稳定检测人员队伍，不断提升检测软实力，逐步提高承担本级监测任务的比重。乡镇（街道）配齐监测人员，接受技术培训，提升终端监测技术能力。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作为监测技术力量的补充，鼓励其承担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任务执行情况受各级监测技术部门监督。

（五）建立全程追溯体系，推动社会参与共治化。

13.全面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大力推广开具电子化承诺达标合格证，做到本地食用农产品上市后“产地可查、质量可控、责任可追”。加强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宣传推广和贯彻落实，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市场等活动，扩大社会知悉度和影响力。加大合格证规范开具使用的监督检查，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查办应开不开、应查不查、应收不收、不规范开具等行为，推动形成生产者自觉开具、市场主动查验、社会共同监督的工作格局。

14.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曝光不合格产品，倒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律。利用好新媒体进行消费者科普教育，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增加监管透明度和民众信任度。探索开发承诺达标合格证附加功能，消费者通过手机扫码可查看农产品生产、采收、销售、认证等全过程信息，鼓励市民消费者积极参与“扫码溯源”行动，提高人民

群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15.扩大信用评价结果运用。稳步推进农安信用试点，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开展信用动态评价和差异化监管，突出重点品种和特色品种生产主体。做好信用评价结果在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领域的全面运用，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等级与农业扶持补贴、创建认定、品牌推选等工作挂钩。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和应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改革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明确职责，加强沟通，组织有序，形成改革合力。

（二）确保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要将责任分解到人，明确专人专事，出台相应工作计划和方案，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扎实推动工作开展。

（三）强化督促指导。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专班日常工作，按照改革主要任务，督促区县（市）确保监管必要工作经费、完成相关改革内容，指导各责任单位落实改革目标。